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旨在知會股東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並不構成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邀請。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建議。

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  
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及  
與微軟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集團成員之一)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5頁。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III-1及III-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認購協議 .....	9
3. 投資者權利協議 .....	20
4. 共同出售契據 .....	23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24
6. A類優先股將不會於創業板上市 .....	24
7.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	24
8. 本公司現有及未來股權架構 .....	25
9. 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發行A類優先股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	28
10. 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的概要 .....	29
11. 商業協議 .....	32
12. 訂立認購協議及商業協議的理由 .....	34
1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	35
14. 股東特別大會 .....	35
15.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	36
16. 推薦意見 .....	36
17. 一般事項 .....	37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38</b>
<b>新加坡大華亞洲函件 .....</b>	<b>40</b>
<b>附錄一 — 一般資料 .....</b>	<b>I-1</b>
<b>附錄二 — 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全文 .....</b>	<b>II-1</b>
<b>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III-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中軟」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軟資源」	指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商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於中國開發或交付的軟件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微軟軟件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倘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普通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共同出售契據」	指	CS&S (HK)、遠東及投資者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共同出售契據。訂立共同出售契據乃其中一個條件；
「企業管治方案」	指	董事會建議採納及實施的企業管治方案；
「CS&S (HK)」	指	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擁

---

## 釋 義

---

有總投票權約99.3%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0.7%的公司。CS&S (HK)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發行A類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款進行）、訂立商業協議及上述者附帶的其他事項；
「遠東」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認購事項」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以合共20,000,000美元認購有關數目的A類優先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C」	指	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一家由成員國透過協議條款成立的國際機構，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屬獨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兆球先生、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加坡大華亞洲」	指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商業協議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投資者」	指	微軟及IFC；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詳列A類優先股所附帶的投資者權利；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有關認購事項及商業協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外)；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微軟」	指	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前屬獨立第三方；
「里程碑A」	指	根據商業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前達致的目標收益(定義見商業協議)合共不低於3,000,000美元；
「里程碑B」	指	根據商業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兩週年前達致的目標收益(定義見商業協議)合共不低於4,500,000美元；

---

## 釋 義

---

「里程碑A認購事項」	指	於達成里程碑A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以最多合共7,500,000美元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
「里程碑B認購事項」	指	於達成里程碑B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以最多合共7,500,000美元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政策聲明」	指	董事會建議採納的企業環境及社會政策聲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指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採納取代大綱及細則的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細則，以便發行A類優先股；
「A類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條件，建議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優先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建議發行的A類優先股分成三批，即首次認購事項、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其中只有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的A類優先股獲投資者同意認購，惟須達成(或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

---

## 釋 義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中軟、中軟資源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建議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A類優先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包括投資者權利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A類優先股分別根據首次認購事項、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函所示之美元款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美元款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函所示之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人民幣款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崔輝先生

邱達根先生

彭江先生

唐振明先生

王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08室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  
(II) 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及  
(III) 與微軟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認購首次認購事項下按認購價釐定A類優先股數目的形式，投資現金合共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另外，商業協議亦經已訂立，以推動微軟與本集團之間的日後業務合作。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投資者就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已同意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以現金合共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首次認購事項下按認購價釐定數目的A類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有權(惟並無責任)以現金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認購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下的額外A類優先股，惟須獲董事會批准，且須在商業協議列明的期限內達致里程碑A及里程碑B，方可作實。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直至到期日前隨時把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而不須額外支付任何代價。初步換股率為1:1，惟倘本公司按低於初步換股價的認購價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該等證券的債務，則須作出加權平均調整(按已發行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數目計算)。該等調整亦將包括因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資本重組而作出的調整。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固定累計股息每年為A類優先股本金額的5.5%，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首次按季支付。

A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普通股(按「假使」該等A類優先股已轉換成普通股計算)投一票。

A類優先股持有人亦可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六週年前隨時把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

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決定繼續進行里程碑A認購事項或里程碑B認購事項，則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再尋求獨立股東(獲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的特別批准。

謹此提醒股東，每當因進行任何建議交易觸發對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反攤薄權利以致須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再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而A類優先股持有人將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嚴格遵守A類優先股的條款及反攤薄條文所特別要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將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大量修訂，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若干條文須予以保留。為便於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董事會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細則。該採納（將納入認購事項內）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之全文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商業協議

根據商業協議，微軟將提供若干軟件產品，以協助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商業協議由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預期微軟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微軟因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商業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商業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加坡大華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其條款載於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商業協議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發表之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 (b) 北京中軟及中軟資源 (作為契諾人) ; 及
- (c) 微軟及IFC (作為投資者)

#### 認購事項

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合共2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認購按認購價釐定數目的A類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有權 (惟並無責任) 以現金合共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惟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且須在商業協議列明的期限內達致里程碑A及里程碑B，方可作實。

假設投資者已完成首次認購事項，且已行使權利認購全數額外A類優先股，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下表載列投資者之間投資款額的分配情況：—

	首次認購事項 百萬美元 附註(1)	里程碑A 認購事項 百萬美元 附註(2)及(4)	里程碑B 認購事項 百萬美元 附註(3)及(4)	總額 百萬美元
微軟 (附註5)	10.0	5.0	5.0	20.0
IFC (附註5)	10.0	2.5	2.5	15.0
總額	<u>20.0</u>	<u>7.5</u>	<u>7.5</u>	<u>35.0</u>

附註：—

- (1) 根據首次認購事項，微軟及IFC各自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合共10,000,000美元認購按認購價釐定數目的A類優先股。
- (2) 待完成里程碑A後，並於里程碑A完成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取得董事會批准，且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前達成或獲豁免，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

## 董事會函件

- 項，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以最多合共5,000,000美元認購按認購價釐定的額外A類優先股。
- (3) 待完成里程碑B後，並於里程碑B完成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取得董事會批准，且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前達成或獲豁免，根據里程碑B認購事項，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以最多合共5,000,000美元認購按認購價釐定的額外A類優先股。
  - (4) 倘及僅當微軟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則IFC有權（惟並無責任）按相同條款認購微軟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可供認購的A類優先股數目的最多50%。
  - (5)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預期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彼等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同意押後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 認購價及將予發行的A類優先股數目

認購價（不會低於普通股面值的價值）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結構，乃本公司及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經參考集資金額及投資者的信譽後認為，認購價對普通股市價的折讓乃屬恰當，預期可為本公司日後邁向國際市場提供策略性價值。

### 首次認購事項

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每股A類優先股的價格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0.80港元及(ii)普通股於緊接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前的交易日在創業板買賣收市價的90%，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0.80港元及不得低於0.70港元。

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在創業板所報介乎0.70港元至1.00港元的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與其中一名投資者進行了間歇討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就IFC的一項建議投資刊發澄清公佈。

董事認為，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參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當時普通股的市價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根據首次認購事項認購價（介乎0.70港元及0.80港元之間）與每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90港元比較的折讓，以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每普通股平均收市價0.965港元的折讓：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的認購價	0.70港元	0.75港元	0.80港元
對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0.90港元的折讓	22%	17%	11%
對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每普通股 平均收市價0.965港元的折讓	27%	22%	17%

### 里程碑A認購 事項

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認購價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  
(i)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的最後一日前45個交易日，每普通股於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微軟選定的有關認購日期前的交易日在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

### 里程碑B認購 事項

根據里程碑B認購事項，認購價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  
(i)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兩週年的最後一日前45個交易日，每普通股於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微軟選定的有關認購日期前的交易日在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

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決定繼續進行里程碑A認購事項或里程碑B認購事項，則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再尋求獨立股東（獲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的特別批准。

股東應注意，倘董事會決定進行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則就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或里程碑B認購事項將予發行A類優先股的實際數目將視乎認購價而定，本公司將作出公眾披露或刊發公佈。

## 形式

A類優先股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正式股票將發給身為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投資者。

## 條件

首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北京中軟、中軟資源及投資者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2. 聯交所批准發行A類優先股及上市委員會批准A類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3.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認購事項;
  - (ii) 配發及發行A類優先股以及A類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 (b) 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商業協議;及
- (c) 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4. 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方案及政策聲明;及
5. 簽立及交付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共同出售契據;以及持續遵守認購協議、商業協議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須待下列額外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就里程碑A認購事項而言,完成里程碑A;
2. 就里程碑B認購事項而言,完成里程碑B;及



---

## 董事會函件

---

3. 就里程碑A及里程碑B而言，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取得董事會大多數執行董事批准。

附註：—

- (1)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的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2) 認購事項並無最後截止日。然而，倘條件未能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可延長至雙方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
- (3) 認購協議並無終止條款。
- (4) 待條件達成後，首次認購事項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進行。

### A類優先股的條款

A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到期日**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六週年（除非提前贖回或轉換成普通股）。

**股息**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附累計現金股息，按季支付，年股息率為A類優先股面值的5.5%。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的銀行信貸無法支付現金股息（不附任何罰金或利息），則本公司可延遲支付該等股息。倘若並無支付A類優先股的股息，則並未支付的該等股息將予累計。遞延股息僅將以現金支付。此外，本公司不得支付非優先證券（包括普通股）的現金股息直至所有該等遞延股息全數支付為止。

董事經參考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發行的優先證券的相關票息率後，認為年股息率5.5%乃屬公平合理。

### 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地位

於轉換A類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將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倘轉換日期乃於本公司就普通股的利益派發任何權利或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之後，則投資者將不得享有該等權利或股息。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特定授權批准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A類優先股及於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普通股。A類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申請於A類優先股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轉換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直至到期日前隨時按1:1的初步換股率將認購事項下的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而不須額外支付任何代價（惟須不時根據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作出調整）。

### 反攤薄

倘本公司按低於當時有效的換股價的購買價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證券或可轉換成或可行使為該等證券的債務，則A類優先股的換股價（「換股價」）可作加權平均調整（按已發行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數目計算）。換股價亦須因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資本重組而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調整涉及計算按將予調整換股價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價格。調整加權平均價格可調低換股價，於投資者進行轉換A類優先股時或會導致額外發行普通股，而投資於A類優先股的款額則維持不變。該等額外發行股份（按已發行新股份的價格及數目以及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總數釐定）可攤薄全體股東的股權。由於反攤薄條文僅適用於A類優先股持有人，因此對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可能與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有所不同，須視乎加權平均調整的影響而定。此攤薄影響涉及全體股東（包括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以及已發行額外證券的新認購人）。

作為說明用途，假設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0.80港元，現有股東及投資者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投票權將分別約為78.1%及21.9%。假設本公司以低於換股價向一名新認購人發行價值155,6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000,000美元，與

---

## 董事會函件

---

首次認購事項的金額相同)的新股份而觸發對投資者的反攤薄權利，下表顯示經計及按認購事項用於投資者的反攤薄條文後經調整的A類優先股換股價，以及現有股東、投資者及新認購人的投票權百分比：

新發行的假定價	0.80港元	0.40港元	0.05港元
經調整A類優先股換股價	0.80港元	0.68港元	0.22港元
現有股東	64.09%	52.89%	15.35%
投資者	17.98%	17.50%	15.90%
新認購人	<u>17.93%</u>	<u>29.60%</u>	<u>68.75%</u>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謹提述上文的說明，在新發行的價格為每普通股0.80港元（與首次認購事項的換股價相同）的情況下，概無需要調整換股價，反攤薄權利因而不適用於此情況。倘新發行的價格為每普通股0.05港元（與普通股面值相同），則換股價將調整至0.22港元。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權將分別攤薄至15.35%及15.90%。董事認為，該影響對普通股股東或A類優先股持有人均無特別不利。

每當因進行任何建議交易觸發對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反攤薄權利以致須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再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批准，而A類優先股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將會嚴格遵守A類優先股的條款及反攤薄條文所特別要求之獨立股東批准。

贖回

微軟贖回：

應微軟要求，本公司須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微軟當時持有的A類優先股數目（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股息）：

- (a) 倘本公司未能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所載基線數額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6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於接獲微軟的書面通知後，贖回A類優先股，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相當於38,900,000港元）；
- (b) 倘本公司未能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所載基線數額3,000,000美元（相當於23,34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於接獲微軟的書面通知後，贖回A類優先股，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相當於38,900,000港元）；
- (c) 倘本公司未能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所載基線數額4,500,000美元（相當於3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於接獲微軟的書面通知後，贖回A類優先股，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相當於38,900,000港元）。

IFC贖回：

倘微軟當時持有的所有A類優先股由本公司贖回，則IFC有權（惟並無責任）贖回其持有合共不多於5,000,000美元（相當於38,900,000港元）的A類優先股。所有就IFC持有A類優先股應付的應計而未派發股息亦須同時由本公司支付。

選擇贖回：

應任何投資者要求，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以現金贖回任何或全部A類優先股：

- (a) 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前，本公司未能於為投資者所認受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外）上市（附註）；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五週年；
- (c) 本公司在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未能推行企業管治方案；
- (d) 本公司違反IFC指定有關環境、社會、反貪污、反洗黑錢或保險的規定(包括政策聲明)；及
- (e) 微軟與本公司同意終止商業協議。

附註：董事謹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將普通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的實質計劃。

### 強制贖回：

本公司須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六週年(除非提早贖回或轉換成普通股)贖回投資者當時擁有的所有A類優先股。

### 強制轉換

倘普通股在若干情況下於初步公開發售時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外)上市，則A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 等級

A類優先股於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倘清盤)中較以下兩者享有優先權：

- (1)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或日後的優先股本證券；及
- (2) 所有普通股。

### 可予轉讓

A類優先股及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有關A類優先股的禁售限制規定(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開始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A類優先股隨附的可轉讓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委任一名觀察員加入董事會的權利。儘管投資者權利協議內並無特別的保密責任，惟董事認為將獲委任的觀察員以及全體董事須受內幕人士交易法規的保密責任及其他適用證券法例所規限。董事會主席亦須提醒全體董事及觀察員將一切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保持絕對保密的責任，彼等不應於買賣普通股時利用任何該等資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委任觀察員加入董事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會將要求觀察員於委任生效時承認其保密責任。

### 投票權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按「假使」基準轉換)投票。

A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就A類優先股將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股A類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中每一完整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 A類優先股與普通股的比較

A類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的權利的比較載列如下：

	A類優先股	普通股
投票	按「假使」已轉換股份基準投票	每普通股一票
股息	就A類優先股的本金額每年享有每季固定累計5.5%股息	享有本公司如宣派的股息
反攤薄	含反攤薄保護(參看上文「A類優先股的條款」一節)	除非享有合約優先選擇權，否則無反攤薄保護
轉換	可轉換成普通股(參看上文「A類優先股的條款」一節)	不適用
優先	優先股息及清盤支付	無優先支付權
地位	地位較股份為高	地位較A類優先股為低

---

## 董事會函件

---

	A類優先股	普通股
會計處理方法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類優先股屬複合財務工具，兼含財務負債成份及股本成份。於初步確認時：(a)財務負債成份的公允值乃參照贖回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累計派付優先現金股息按估值法釐定；及(b)餘值(以A類優先股賬面值減財務負債成份的公允值釐定)則視作股本成份。於隨後期間，財務負債成份使用實質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量度。於轉換時：(i)取消確認財務負債成份及確認等額的股本；及(b)原股本成份仍為股本。</p>	<p>普通股將於股本賬入賬，任何股份溢價將於普通股的股份溢價賬中確認。</p>
董事／觀察員的提名	<p>只要微軟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或因A類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則有權(惟並無責任)提名一人為董事。倘若微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20%或以上投票權，其可提名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p> <p>只要任何投資者持有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權益至少5%，則該名投資者有權指派一名觀察員出席董事會的所有會議。</p>	<p>無該權利提名任何董事。</p>

### 投資者權利協議

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部分，以及為向投資者發行A類優先股，本公司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前與投資者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旨在清楚界定投資者身為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額外權利。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權利僅賦予A類優先股持有人。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乃其中一個條件。

董事認為，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旨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及訂明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惟該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投資者權利協議作為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整體安排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將授予投資者的權利

以下概述投資者權利協議內提供予投資者的額外權利：—

#### 資料權

自首日交易完成日期開始及只要投資者繼續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或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投資者應嚴格遵守保密責任。在投資者不違反保密責任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各投資者提供若干資料，包括：—

- (1) 本公司就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副本；
- (2) 未經審核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
- (3) 本公司所有存檔的監管文件副本。

董事認為，資料權加強本公司的管治，讓投資者可經常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 登記權

倘任何普通股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作登記，因轉換任何A類優先股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將擁有登記權。董事謹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特定計劃申請普通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認為，此權利屬對投資者的保證，倘出現任何登記事項，可確保A類優先股能作獨立登記。

### 優先認購權

倘本公司建議向任何認購人發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為任何類別股本的任何股份之證券，投資者對此擁有優先認購權。此項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共同協定的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發行：(i)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普通股；(ii)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的額外A類優先股；(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iv)根據授予或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一般授權不得發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新普通股）；(v)按比例作出調整的股份拆細、股息、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及(vi)於包銷公開發售中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董事認為，優先認購權讓投資者可在若干情況下認購額外普通股，從而維持投資者於本集團及其日後業務發展的參與水平。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授予優先認購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提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觀察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只要微軟持有任何已發行A類優先股或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則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繼微軟根據認購協議行使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的權利後，倘微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20%或以上投票權，則微軟可提名不多於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倘微軟出售該等數目的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則其將不再有權提名任何董事。

倘董事會以真誠釐定投資者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人士不符合董事的誠信責任，則投資者有權提名另一名人士出選董事。

每位投資者只要所持有A類優先股或任何普通股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權益至少5%，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毋須一定為投資者提名的董事）以無投票權觀察員身份列席董事會。該名觀察員的角色是確保董事會符合相關的企業管治，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採納聯交所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促使他人成為「內幕人士」」一節列明的程序，據此，有關觀察員將獲告知倘其出席會議，則其必須（特別是於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財務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把相關資料絕對保密，除非該等資料屬公開資料，否則彼等不能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須取得投資者批准的其他事項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投資者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至少擁有A類優先股數的50%，或投資者擁有超過97,250,000股A類優先股（按反攤薄條文予以調整），則以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的公司行為須獲佔已發行A類優先股70%或以上投票權的投資者的同意，方可進行：—

- (a) 於投資者權利協議日期，開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清算、解散或清盤；
- (b) 訂立任何合併、聯合或出售，致使任何該等交易涉及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以致於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已轉讓予第三方；
- (c) 增設、授權或發行優先於A類優先股或與A類優先股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級別或類別的股票、股票掛鈎或債務證券，或容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增設、授權或發行任何該等證券；
- (d) 就優先於就A類優先股應付的股息或與就A類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同等，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非就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而言全部股息金額僅支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授權或派付股息；
- (e) 贖回或購回本公司（除非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不時真誠地在公開市場購回者除外）的任何股本；
- (f) 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任何其他公司（並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發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須參照本集團當時的業務活動及安排釐定）；
- (g) 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出任何其他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 (h) 產生債務合共5,000,000美元(按合併基準計算)；
- (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管人員、僱員、董事或股東或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定的交易除外；
- (j) 以會對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特權及優先權(或於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時A類優先股持有人可能擁有之權利)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方式修訂經重訂大綱及細則或企業管治方案；及
- (k) 進行任何會減損或減低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於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時A類優先股持有人可能擁有之權利)的交易。

倘就上文(a)及(j)項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則A類優先股持有人被視為予以同意。

董事認為，以上要求投資者按上述方式批准的事項旨在維持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由於以上安排並不剝奪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獲得的任何權利，董事認為授出該等權利並不會損害股東的權利。

### 禁售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同意由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禁售A類優先股。此禁售期與CS&S (HK)及遠東就彼等所持有普通股而議定的禁售期相同。

### 共同出售契據

為促使發行A類優先股予投資者，CS&S (HK)及遠東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前與投資者訂立共同出售契據。根據共同出售契據，CS&S (HK)及遠東將向每位投資者授出於CS&S (HK)或遠東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普通股時的共同出售權。根據共同出售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倘CS&S (HK)及遠東擬於任何時間轉讓或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則各投資者有權(惟並無責任)根據有關轉讓通告所訂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相關普通股的建議銷售，惟投資者須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CS&S (HK)及遠東授予投資者的共同出售權利不可應用至CS&S (HK)及遠東向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就CS&S (HK)而言，向中國軟件與技

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軟件技術服務」）或中國軟件技術服務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於買賣普通股的證券交易所透過市場中介機構進行一般市場交易的公眾人士轉讓的普通股。訂立共同出售契據乃其中一個條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及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建議發行的新普通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於發行A類優先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決定繼續進行里程碑A認購事項或里程碑B認購事項，則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再尋求獨立股東（獲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的特別批准。

### A類優先股將不會於創業板上市

概無A類優先股或其他已發行優先權益將會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A類優先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A類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 微軟

微軟為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納斯達克國家市場上市，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特許使用及分銷多種電腦裝置的軟件產品。緊接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微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FC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的私人界別投資機構，乃成員國透過協議條款成立的國際機構。IFC為就發展中國家的私人界別項目提供貸款及股本融資的最大邊機構。緊接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微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認購事項下建議發行的A類優先股外，微軟、IFC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的任何權益。

### 本公司現有及未來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及CS&S (HK)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約23.2%及24.0%權益。公眾人士持有的普通股約佔25.30%。董事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約9.18%權益。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餘下18.32%權益由三名少數股東持有，分別為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及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少數股東」），彼等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為股東。

儘管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尚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釐定，假設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0.80港元，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194,500,000股A類優先股（可初步轉換成同等數目的普通股），惟須不時根據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作出調整。

假設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0.70港元，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222,285,714股A類優先股（可初步轉換成同等數目的普通股），惟須不時根據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作出調整。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由投資者持有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比例將介乎約20.98%至23.28%之間。因此，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引發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含義所指的收購。在該兩個情況下，預期本公司的公眾（包括少數股東）持股量將分別介乎約35.47%及33.46%之間。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而言，認購價及將予發行的A類優先股數目並無固定範圍，因此未能估計對本公司股權的確切影響。本公司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緊接轉換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下的A類優先股後，普通股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認購事項完成，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其將密切監察普通股的買賣水平。倘聯交所相信普通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公眾所持的普通股不足以維持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普通股的買賣，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未來本公司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聯交所已表明，不論建議交易的規模大小，彼均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倘該等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則更應如此。再者，聯交所有權合併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論，而有關交

## 董事會函件

易按聯交所的意見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投資者已確認，倘彼等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行使彼等各自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的權利，彼等將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

下表為本公司於首次認購事項前後的現有及建議股權架構以及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的詳細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 首日交易完成後 A類優先股獲悉數轉 換成同數的普通股		假設首次認購事項 及里程碑A認購事項 獲按換股價0.05港元 悉數轉換成普通股 (附註2)		假設首次認購事項、 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 里程碑B認購事項 獲按換股價0.05港元 悉數轉換成普通股 (附註2)	
	普通股/A類 優先股數目	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b>普通股</b>								
CS&S (HK)	175,762,453	24.00%	175,762,453	18.41%	175,762,453	8.28%	175,762,453	5.34%
遠東	169,889,822	23.20%	169,889,822	17.80%	169,889,822	8.01%	169,889,822	5.17%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57,485,834	7.85%	57,485,834	6.02%	57,485,834	2.71%	57,485,834	1.75%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36,942,288	5.04%	36,942,288	3.87%	36,942,288	1.74%	36,942,288	1.12%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9,790,136	5.43%	39,790,136	4.17%	39,790,136	1.88%	39,790,136	1.21%
<b>董事</b>								
– 陳宇紅	22,967,472	3.14%	22,967,472	2.41%	22,967,472	1.08%	22,967,472	0.70%
– 崔輝	20,000,000	2.73%	20,000,000	2.09%	20,000,000	0.94%	20,000,000	0.61%
– 彭江	7,017,838	0.96%	7,017,838	0.74%	7,017,838	0.33%	7,017,838	0.21%
– 唐振明	10,207,765	1.39%	10,207,765	1.07%	10,207,765	0.48%	10,207,765	0.31%
– 王暉	7,017,838	0.96%	7,017,838	0.74%	7,017,838	0.33%	7,017,838	0.21%
公眾股東	185,291,007	25.30%	185,291,007	19.40%	185,291,007	8.74%	185,291,007	5.64%
普通股總數	732,372,453	100.0%						
微軟	–	–	111,142,857	11.64%	889,142,857	41.91%	1,667,142,857	50.69%
			(附註1)					
IFC	–	–	111,142,857	11.64%	500,142,857	23.57%	889,142,857	27.04%
			(附註1)					
<b>總額</b>	<b>732,372,453</b>	<b>100.00%</b>	<b>954,658,167</b>	<b>100.00%</b>	<b>2,121,658,167</b>	<b>100.00%</b>	<b>3,288,658,167</b>	<b>100.00%</b>

附註：

- (1) 以上數字假設：(1)首次認購事項在所有方面均已完成；(2)微軟及IFC並無行使贖回權；(3)僅作說明用途，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0.70港元，因此將分別向微軟及IFC各發行及配發111,142,857股A類優先股。
- (2) 以上股權架構，乃假設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下的A類優先股按等同普通股面值的認購價(即0.05港元)獲悉數發行及配發。誠如認購協議所述，里程碑A／里程碑B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首日交易完成日期滿一／兩週年的最後一日前45個交易日，每普通股於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微軟選定的有關認購日期前的交易日在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因此，認購價等同普通股面值(即0.05港元)這種極端情況，僅會於普通股在45個交易日按平均收市價0.055港元買賣的時候發生，而該數額較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普通股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95%。
- (3) 進行首次認購事項之轉換後，公眾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持股量將維持於33.46%。

### 對股東構成的可能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料發行A類普通股會對股東構成潛在的未來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按下列方式以公佈盡快通知股東有關攤薄影響的程度：

1. 本公司將於每月結束後五個交易日內刊發公佈(「每月公佈」)，以表列形式披露：
  - (a) 該月內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行使轉換權及贖回權的詳情，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轉換／贖回日期、轉換／贖回本金總額、所轉換／贖回普通股數目、換股價、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百分比，於轉換／贖回A類優先股後尚餘的A類優先股數目。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任何轉換／贖回，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 (b) 上一份每月公佈所公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以及於有關月份最後一日開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 除每月公佈以外，倘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發行的普通股累積數額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作出的其後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此後該5%界線的倍數)，則本公司將



在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作出任何其後公佈，至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作出任何其後公佈所披露因轉換本公司達5%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普通股總額當日止期間上文條件(1)所列的詳情；

3. 倘本公司認為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普通股將觸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有責任作出該等披露，而不管已刊發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公佈；及
4. 倘A類優先股根據認購事項獲悉數轉換成普通股或贖回，則上文條件(1)至(3)所載的公佈規定即告終止。

### 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發行A類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董事建議將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發行A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0%用於收購從事軟件外包業務的業務；
- 約30%用於收購若干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的擁有權；及
- 其餘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公司根據商業協議的責任)。

經扣除有關開支，首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達1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soft (HK)就收購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49%註冊資本與CS&S (HK)訂立協議。本公司擬動用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撥付上述收購的現金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 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的概要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將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大量修訂，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中所載的若干條文須予保留。為便於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董事會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細則。該採納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下摘錄其中若干主要變動，以反映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有關條文：—

1. 提呈修訂大綱第8條款，以將A類優先股納入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的建議法定股本將為106,25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類優先股）。
2. 提呈第2(1)條作以下全面修訂：—
  - (a) 加入「額外普通股」的新釋義，以反映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建議將授予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認購權（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5頁）；
  - (b)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保障契諾加入「聯屬人士」的新釋義（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6頁）；
  - (c) 加入「里程碑A的基線數額」、「里程碑B的基線數額」及「里程碑C的基線數額」的新釋義，以反映商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6頁）；
  - (d) 加入「北京中軟」及「中軟資源」（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一部分）的新釋義（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6及II-7頁），以反映所涵蓋的A類優先股清算事件。此外，亦加入「清算事件」及「重大不利影響」的新釋義，以包含導致A類優先股持有人可能行使隨附A類優先股的強制贖回權利的事件（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9至II-11頁）；
  - (e) 加入「商業協議」的新釋義（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7頁）；



---

## 董事會函件

---

- (f) 加入「換股價」、「可換股證券」、「發行價」及「發行日期」的釋義，以於細則載列A類股份與普通股之間不時的換股比率的詳細安排。因此，亦加入「A-1類換股價」、「A-2類換股價」、「A-3類換股價」、「A-1類發行價」、「A-2類發行價」及「A-3類發行價」的釋義（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7、II-8、II-12及II-13頁）；
  - (g) 加入「投資者」的身份，即「微軟」及「IFC」（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8頁）；
  - (h) 加入「合資格公開發售」的新釋義，以便向A類優先股持有人授予登記權（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11頁）；
  - (i) 加入「認購協議」的新釋義（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15頁）；及
  - (j) 加入「附屬公司」的新釋義，以概述授予投資者（為A類優先股持有人）的保障契諾的範圍（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15頁）。
3. 提呈修訂細則第3條，以反映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17頁）。
4. 第3A條為新制訂，載列A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 股息—據此，於A類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將不會派發股息，其後每季按每年5.5%的息率派發股息（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17頁）；
  - 清算優先權—本細則載列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行使A類優先股隨附的強制贖回權的若干清算事件（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18至II-19頁）；
  - 換股權—本細則載列A類優先股持有人可將其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的情況，以及該轉換可自動進行的情況。本條文亦載有參照

---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者權利協議內有關細則的反攤薄條文(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20至II-27頁)；

- 贖回—本細則載列微軟可(以現金)贖回任何A類優先股的情況以及本公司可作相同贖回的情況(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27至II-29頁)；
  - 投票權—本細則規定，A類優先股持有人在其全部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後，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25頁)；
  - 保障契諾—本細則載列須獲A類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若干情況(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30至II-31頁)；及
  - 不予預扣—本細則規定，向A類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款項將不會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
5. 第86(8)、86(9)及86(10)條乃全新條文，其規定微軟只要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或於轉換A類優先股時發獲行的普通股，則有權提名一(1)位人士加入董事會。倘微軟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達20%，而董事人數少於10位，則有權提名兩位人士。微軟及／或IFC只要持有5%或以上A類優先股或普通股，則有權委任一名觀察員加入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微軟及IFC各自(只要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均有權否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提名。有關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II-52至II-54頁。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已全面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內容規定。

### 商業協議

#### 背景及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微軟訂立商業協議，由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商業協議，本公司及微軟已同意交付使用若干微軟的軟件產品的軟件解決方案以產生收益，並協助本公司在中國發展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預期微軟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此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商業協議項下訂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作出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批准，而年度上限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條件及代價

商業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批准商業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認購協議完成。

根據商業協議，本公司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的未來三年分別達致目標收益3,000,000美元（相當於23,340,000港元）、4,500,000美元（相當於35,010,000港元）及6,750,000美元（相當於52,520,000港元）。為達致各目標收益，本公司除獲微軟提供軟件產品外，亦將購買微軟諮詢服務及優質支援服務（「服務」）。微軟提供的服務構成商業協議的一部分，形式將為一名全職夥伴方案工程師（Partner Solution Architect），並以下列費用為限，每年年終後45個曆日內，本公司可向

## 董事會函件

微軟申請要求償還本公司就購買服務而支出的款項，惟以實際支出金額及下表所列償還上限（「償還上限」）兩者較低者為限：

年份	最低服務付款	償還上限
第1年	160,000美元（相當於1,240,000港元）＋ 差旅及應酬費	380,000美元 （相當於2,960,000港元）
第2年	160,000美元（相當於1,240,000港元）＋ 每年調升費用＋差旅及應酬費	580,000美元 （相當於4,510,000港元）
第3年	160,000美元（相當於1,240,000港元）＋ 每年調升費用＋差旅及應酬費	760,000美元 （相當於5,910,000港元）

本公司將透過運用發行A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作出融資。

### 釐定上限的基準

根據商業協議，本公司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的未來三年分別達致目標收益3,000,000美元（相當於23,340,000港元）、4,500,000美元（相當於35,010,000港元）及6,750,000美元（相當於52,5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收益約為人民幣174,000,000元（相當於約180,960,000港元），此乃根據微軟經參考本集團解決方案業務應佔銷售成本後可提供及應用至本集團解決方案的可資比較產品計算。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的未來三年經常向微軟購買服務，以支援微軟的伺服器系統及微軟的.net產品。故此，根據最低目標收益及微軟提供的服務，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商業協議訂定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180,000美元（相當於32,520,000港元）、5,830,000美元（相當於45,360,000港元）及8,305,000美元\*（相當於64,610,000港元）。

董事確認，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按商業協議將達至的目標收益計算，加上微軟提供服務的估計費用以達至該目標收益。就上述交易而言，於訂立商業協議前概無歷史數據可予提供。

\* 該公佈內出現一並不重要的手民之誤，據該公佈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為8,350,000美元，惟正確上限應為8,305,000美元（相當於64,610,000港元）。如有引致混淆之處，本公司謹此致歉。

### 訂立認購協議及商業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及為客戶度身訂造的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銷售軟件產品，主要目標客戶為政府部門及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微軟為全球最大的軟件開發商之一，董事相信，引入微軟作為本公司投資者，將增加本集團及微軟的日後合作，以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發展、市場推廣、技術專業知識及產品與服務。

IFC(世界銀行集團的私人界別投資機構)為致力於在178個成員國推動可持續項目(具經濟實益、財務及商業健全而環境及社會具可持續性)的全球投資者及顧問。董事相信，引入IFC作為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將改善本集團在企業管治、環境、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做法。

董事經考慮本公司及投資者的主要業務後，認為不論微軟或IFC均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故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或投資者無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是為籌集本公司額外資本的適當方式，不僅為籌集大量擴充資本提供了有效途徑，更可令本公司充份利用投資者提供的策略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獲兩家知名企業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技術能力，並認為首次認購事項下的溫和攤薄屬合理。除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外，董事會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供股、公開發售及批股。然而，董事會認為就可籌得的新資本額而言，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較上述其他融資方法更可取及更有效，蓋使用其他融資安排需涉及更多成本及時間，並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認購協議及商業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及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於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須取得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商業協議

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預期微軟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此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商業協議下訂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作出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批准，而上限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此外，倘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或里程碑B認購事項進一步發行A類優先股，則建議發行該等A類優先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取得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獨立股東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3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發行A類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款進行)、訂立商業協議及上述者附帶的其他事項的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屬法團的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的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普通股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加坡大華亞洲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加坡大華亞洲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及第40至65頁。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及配合客戶需求的軟件產品，其主要目標客戶為政府機關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敬請閣下仔細參閱第38至3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建議）、第40至65頁所載的新加坡大華亞洲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就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敬啟者：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認購事項(其條款載於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其條款載於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加坡大華亞洲已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其條款載於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新加坡大華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之條款以及通函第40至65頁所載新加坡大華亞洲就認購事項、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及商業協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其條款載於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大綱及細則))以及商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其條款載於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商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兆球先生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

## 新加坡大華亞洲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加坡大華亞洲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並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及商業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  
供之意見。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敬啟者：

###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 及 與微軟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商業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  
函」)內，而本函件乃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  
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兆球先生、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  
事委員會成員，就根據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建議發行A類優  
先股以及商業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  
細則)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及商業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  
與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的意見。

有關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  
載於通函第6至37頁董事會函件內。

### 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已向董事徵求並取得董事確認，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現有資料，以便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商業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質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發表的意見存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營運、財政狀況及其他事項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認購協議及商業協議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認購協議

##### (a) 認購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北京中軟及中軟資源與投資者、微軟及IFC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分三批以現金認購最高額達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3,000,000港元）的A類優先股。除非該等股份獲提前贖回或轉換成普通股，否則將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六週年到期。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商業協議獲批准、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簽立及交付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共同出售契據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新加坡大華亞洲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合共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首次認購事項下按認購價釐定的該等A類優先股數目，而投資者有權（惟並無責任）以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認購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項下的額外A類優先股，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且須在商業協議列明的期間內達致里程碑A及里程碑B，方可作實。

A類優先股分為下述三批發行：

投資者	首次 認購事項 百萬美元 附註(1)	里程碑A 認購事項 百萬美元 附註(2)及(4)	里程碑B 認購事項 百萬美元 附註(3)及(4)	總額 百萬美元
微軟(附註5)	10.0	5.0	5.0	20.0
IFC(附註5)	10.0	2.5	2.5	15.0
總計	<u>20.0</u>	<u>7.5</u>	<u>7.5</u>	<u>35.0</u>

附註：

- 根據首次認購事項，微軟及IFC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美元A類優先股。
- 待達成里程碑A後，根據商業協議的條款，貴公司須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前，達致目標收益合共不少於3,000,000美元，以及待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微軟有權認購里程碑A認購協議項下最高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額外A類優先股。
- 待達成里程碑B後，根據商業協議的條款，貴公司須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前，達致目標收益合共不少於4,500,000美元，以及待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微軟有權認購里程碑B認購協議項下最高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額外A類優先股。
- 倘及僅當微軟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則IFC有權按相同條款認購微軟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項下可供認購的A類優先股數目的最多50%。
-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預期投資者將持有貴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投票權，因此彼等將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貴公司與投資者已同意押後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A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價： (i) 首次認購事項

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每股A類優先股的認購價為以下的最低者：(i)0.80港元；(ii)普通股於緊接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前的交易日在創業板買賣收市價的90%，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0.80港元或低於0.70港元；及(iii)將不會按低於普通股面值發行。

(ii) 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

倘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得以落實，A類優先股的認購價將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或(視乎情況而定)兩週年前45個交易日，普通股於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微軟選定的有關認購日期前的交易日在當時普通股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

到期日：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六週年(除非提前贖回或轉換成普通股)。

股息：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A類優先股將附累計現金股息，按季支付，年股息率為每股A類優先股面值的5.5%。

A類優先股的地位： 於轉換A類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將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不享有於轉換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派發的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或份額，除非倘轉換日期乃於 貴公司就普通股的利益派發任何權利或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之後，則投資者將不得享有該等權利或股息。

轉換期：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直至到期日前隨時按1：1的初步換股率將認購事項下的A類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而毋需額外支付任何代價（惟須不時根據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作出調整）。

反攤薄條文： 倘 貴公司按低於當時有效的換股價的購買價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證券或可轉換成或可行使為該等證券的債務，換股價將可作加權平均調整（按已發行A類優先股及普通股數目計算）。換股價亦須因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資本重組等而作出調整。

贖回： (i) 微軟贖回

應微軟要求，倘 貴公司未能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一、二及三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內分別所載的基線數額2,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則 貴公司將以現金贖回微軟當時持有的A類優先股，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股息。

(ii) IFC贖回

倘微軟當時持有的所有A類優先股由 貴公司贖回，則IFC有權（惟並無責任）贖回其持有合共不多於5,000,000美元的A類優先股。所有就IFC持有A類優先股應付的應計而未派發股息亦須同時由 貴公司支付。

(iii) 選擇贖回

應任何投資者要求，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 貴公司須以現金贖回任何或全部A類優先股：(a)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



計滿三週年前， 貴公司未能於為投資者所認受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外）上市；(b)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五週年；(c) 貴公司在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未能推行企業管治方案；(d) 貴公司違反IFC指定有關環境、社會、反貪污、反洗黑錢或保險的規定（包括政策聲明）；及(e)微軟與 貴公司同意終止商業協議。

(iv) 強制贖回

貴公司須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六週年（除非提早贖回或轉換成普通股）贖回投資者當時擁有的所有A類優先股。

強制轉換： 倘普通股在若干情況下於初步公開發售時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外）上市，則A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等級： A類優先股於股息及 貴公司資產分派（倘清盤）中較以下兩者享有優先權：(1) 貴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或日後的優先股本證券；及(2)所有普通股。

可予轉讓： A類優先股及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投資者權利協議下有關A類優先股的禁售限制要求（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開始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A類優先股隨附的可轉讓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委任一名觀察員加入董事會的權利。

投票權： 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按「假使」已轉換基準）投票。

每股A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就A類優先股將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股A類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中每一完整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b) 認購價**

認購價(不會按低於普通股面值的價值發行)及投資者對 貴公司所作投資的結構，乃 貴公司及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經參考集資金額及投資者的信譽後認為，認購價對普通股市價的折讓乃屬恰當，可為 貴公司日後邁向國際市場提供策略性價值。

**(i) 首次認購事項**

由於就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或里程碑B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將予發行的A類優先股的實際認購價尚待決定，吾等將僅集中討論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以下說明在不同情況下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於0.70港元至0.80港元的範圍內的折讓：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的認購價	0.70港元	0.75港元	0.80港元
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即緊接 貴公司就IFC提出 投資建議而刊發澄清公佈日期 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 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折讓	33%	29%	24%
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即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 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13港元折讓	38%	34%	29%

---

## 新加坡大華亞洲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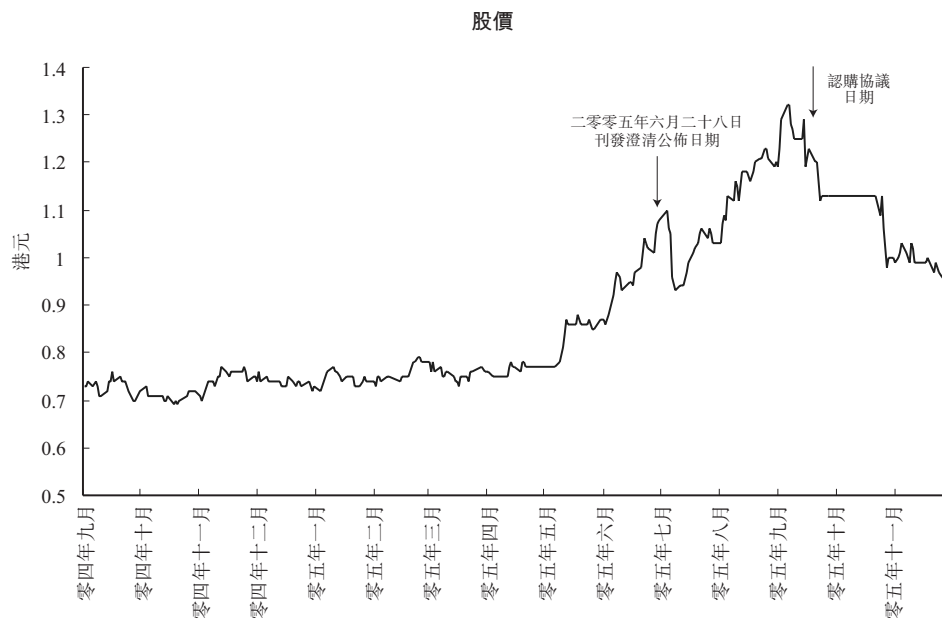
首日交易完成日期的認購價	0.70港元	0.75港元	0.80港元
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 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普通股1.211港元折讓	42%	38%	34%
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包括該日)前最後45個交易日 在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普通股1.26港元折讓	40%	36%	32%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 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普通股 0.90港元折讓	22%	17%	11%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 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 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 0.965港元折讓	27%	22%	17%

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投資者參考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介乎0.70港元至1.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而於該期間 貴公司與其中一名投資者進行了間歇討論。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曾就IFC的一項建議投資刊發澄清公佈(「澄清公佈」)。

董事認為，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當時普通股的市價後釐定，故屬公平合理。

(ii) 普通股市價及成交量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即該公佈刊發前12個完整曆月期間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普通股的每日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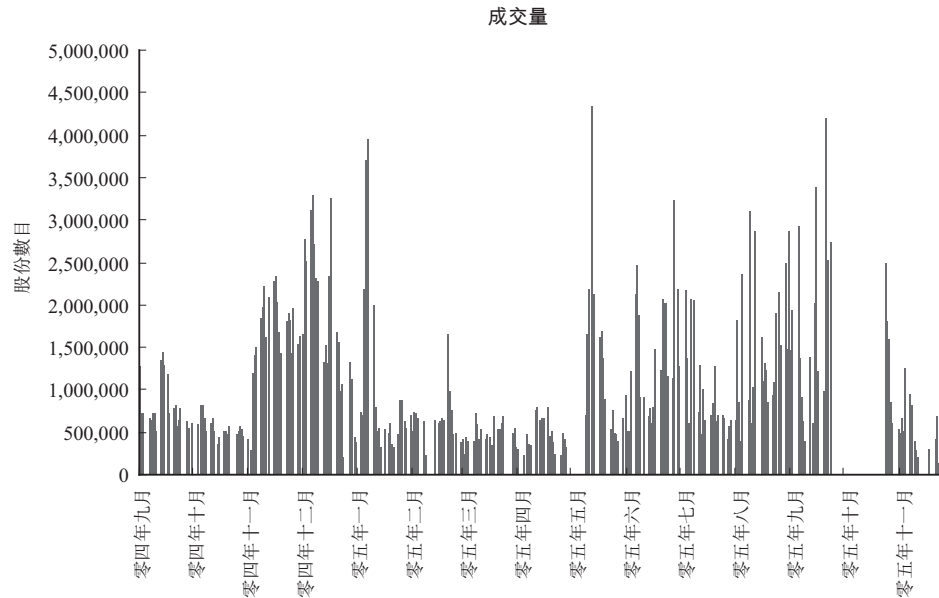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普通股一直於每股普通股0.69港元至1.32港元之價格範圍內買賣。與於回顧期間普通股的最低及最高價格的比較，介乎於0.70港元至0.80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

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	0.70港元	0.75港元	0.80港元
最高價格 1.32港元	折讓 47.0%	折讓 43.2%	折讓 39.4%
最低價格 0.69港元	溢價 1.5%	溢價 8.7%	溢價 15.9%

於回顧期間，閣下亦應注意普通股的價格僅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後始表現向好，其後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澄清公佈日期）的每股1.05港元上升約7.6%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1.13港元，並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回落至每股普通股0.90港元。普通股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止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收購其股東CS&S(HK)擁有的中軟資源51%權益的公佈。於刊發此公佈後，普通股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收購中軟資源餘下49%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佈。

吾等亦已考慮於回顧期間普通股的平均成交量，茲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普通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普通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04,807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0.15%。成交量薄弱，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34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59%。吾等亦注意到，成交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澄清公佈日期)前更為薄弱，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009,305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14%。即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公佈後，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412,203股，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19%。

鑑於普通股成交量過往一直薄弱，吾等認為，倘認購價並非較普通股市價有合理折讓，則 貴公司難以透過於股市發行A類優先股集資。

(iii) 與其他可換股發行的比較

吾等在評估A類優先股的條款是否合理時，已從聯交所網站找出且已審閱在聯交所上市市值介乎1億港元至10億港元的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發行到期日介乎2至6年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以作參考。吾等認為，由於優先股與傳統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可兌換性質相似，因此與優先股有相若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具參考價值。儘管吾等明白可兌換票據發行的主要條款乃主要依據各發行人獨特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將可就評估A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提供指標。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可換股類別	年期 (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浪潮國際 有限公司(8141)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427	優先股	6	6%	(39.2%)	195
和記行(集團) 有限公司(72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八日	117	可換股債券	3	7.25%	49.25%	30
沿海綠色家園 有限公司(1124)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557	可換股債券	3	9%	(i.) 第1批11.1% (ii.) 第2批85.2%	97.5
南海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76)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221	可換 股債權證	3	1%	附註1	40

## 新加坡大華亞洲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可換股票類	年期 (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文化傳信集團 有限公司(34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七日	594	可換股債券	5	7.75%	76.47%	300
TCL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2618)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三日	772	可換股票據	3	3%	29.3%	199.51
神州資訊控股 有限公司(820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一日	120	可換股債券	2	4%	2.4%	5
漢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491)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129	可換股票據	5	0%	(50.4%)	300
祥泰行集團 有限公司(199)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日	161	可換股票據	5	0%	8.6%	1,000
東方工業控股 有限公司(353)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193	可換股票據	2	0%	(52.0%)	33
世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49)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546	可換股票據	2	1.0%	15.4%	250
宏安集團 有限公司(1222)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七日	472	可換股票據	3	1.0%	14.3%	68.64
中國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985)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223	可換股票據	3	3%	3.45%	60



## 新加坡大華亞洲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可換股票類	年期 (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友利控 股有限公司(419)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724	可換股票據	5	0%	4.26%	287.3
上海証大房地 產有限公司(755)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732	可換股票據	3	第1年4.75%、 第2年5.00%及 第3年5.25%	(4.0%)	80
結好控 股有限公司(64)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421	可換股票據	3	3.0%	(7.8%)	80
祥泰行集 團有限公司(19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161	可換股票據	3	2.0%	(8.7%)	100
益華國際投 資集團有限公司(37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日	394	可換股債券	2	1.0%	(10.0%)	5,000,000美元
宏安集 團有限公司(1222)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472	可換股票據	2.5	1.0%	0.77%	37.18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659	優先股	6	5.5%	(29%)-(38%) (附註2)	156-273 (附註3)
最高折讓						(52.0%)	
最低折讓						(4.0%)	
平均折讓						(24.59%)	
最高溢價						85.2%	
平均利率(附註4)						3.67%	

附註：

1. 換股價為緊接換股通知書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錄得的五天每股平均收市價的105%。
2. 按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介乎0.70港元至0.80港元計算。
3. 按已發行的A類優先股計算，最低為20,000,000美元，最高為35,000,000美元。
4. 計算時不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及賦零票面息率的公司。

誠如上文所顯示，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介乎於最高溢價85.2%至最高折讓52.0%的範圍內，而平均折讓為24.59%。根據首次認購事項A類優先股的認購價較普通股價格的折讓介乎29%至38%，高於上述平均折讓，但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的範圍內。此外，據吾等所了解，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參考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的當時市價介乎0.70港元至1.00港元而釐定。因此，認購價0.70港元分別相當於折讓30%至平水，而認購價0.80港元則分別相當於溢價14.28%至折讓20%。此溢價14.28%至折讓30%的範圍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的範圍內，並接近或低於其平均折讓。

在該等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中，吾等審閱集資本金額在100,000,000港元以上的個案時，注意到該等票據是以溢價或少許折讓發行，惟其認購人乃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以向眾多承配人配售的方式進行。就 貴公司的情況而言，鑑於如上文所述普通股成交量過往記錄薄弱，以及為引入如微軟或IFC等獨立而聲望良好的投資者及策略聯盟，吾等認為，倘認購價並非較普通股市價有頗大折讓，則 貴公司難以透過發行A類優先股向彼等集資。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上述折讓範圍屬可以接受。

(c) 股息

A類優先股帶有累計現金股息，按季付息，年股息率為每股A類優先股面值的5.5%。此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息率低於香港的商業銀行所報的平均最優惠借貸利率7.75厘。吾等注意到較近期的發行帶有較高的票息率。吾等認為此現象反映整體的經濟環境及近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後利率上升。由於A類優先股的股息率低於最優惠借貸利率，因此相比於商業銀行的貸款融資，貴公司發行A類優先股涉及的股息開支將較少。

此外，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所帶的年票息率介乎1%（不包括零票息率可換股票據）至7.75%不等。吾等注意到，儘管息率高於3.67%的平均息率，但仍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介乎年息率1%（不包括零票息率可換股票據）至7.75%的範圍內。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息屬公平合理。

## 新加坡大華亞洲函件

### (d) 攤薄股權百分比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首次認購事項前及後，以及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的權利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首日收市後 A類優先股獲悉數轉 換為同數的普通股		假設首次認購事項 及里程碑A認購事項 獲按換股價0.05港元 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2)		假設首次認購事項、 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 里程碑B認購事項 獲按換股價0.05港元 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2)	
	普通股/A類 優先股數目	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b>普通股</b>								
CS&S (HK)	175,762,453	24.00%	175,762,453	18.41%	175,762,453	8.28%	175,762,453	5.34%
遠東	169,889,822	23.20%	169,889,822	17.80%	169,889,822	8.01%	169,889,822	5.17%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57,485,834	7.85%	57,485,834	6.02%	57,485,834	2.71%	57,485,834	1.75%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36,942,288	5.04%	36,942,288	3.87%	36,942,288	1.74%	36,942,288	1.12%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9,790,136	5.43%	39,790,136	4.17%	39,790,136	1.88%	39,790,136	1.21%
<b>董事</b>								
— 陳宇紅	22,967,472	3.14%	22,967,472	2.41%	22,967,472	1.08%	22,967,472	0.70%
— 崔輝	20,000,000	2.73%	20,000,000	2.09%	20,000,000	0.94%	20,000,000	0.61%
— 彭江	7,017,838	0.96%	7,017,838	0.74%	7,017,838	0.33%	7,017,838	0.21%
— 唐振明	10,207,765	1.39%	10,207,765	1.07%	10,207,765	0.48%	10,207,765	0.31%
— 王暉	7,017,838	0.96%	7,017,838	0.74%	7,017,838	0.33%	7,017,838	0.21%
公眾股東	185,291,007	25.30%	185,291,007	19.40%	185,291,007	8.74%	185,291,007	5.64%
普通股總數	732,372,453	100.0%						
微軟	—	—	111,142,857	11.64%	889,142,857	41.91%	1,667,142,857	50.69%
			(附註1)					
IFC	—	—	111,142,857	11.64%	500,142,857	23.57%	889,142,857	27.04%
			(附註1)					
<b>總額</b>	<b>732,372,453</b>	<b>100.00%</b>	<b>954,658,167</b>	<b>100.00%</b>	<b>2,121,658,167</b>	<b>100.00%</b>	<b>3,288,658,167</b>	<b>100.00%</b>

附註：

1. 以上數字假設：(1)首次認購事項在所有方面均已完成；(2)微軟及IFC並無行使贖回權；(3)僅作說明用途，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0.70港元，將分別向微軟及IFC各發行及配發111,142,857股A類優先股。
2. 以上股權架構，乃假設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下的A類優先股按等同普通股面值的認購價(即0.05港元)獲悉數發行及配發。這屬於一種極端情況，僅會於普通股在45個交易日按平均收市價0.055港元買賣的時候發生，而該數額較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95%。
3. 進行首次認購事項之轉換後，公眾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分別為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及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持股量將維持於約33.46%。

轉換A類優先股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攤薄影響。假設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按每股普通股0.70港元悉數轉換20,000,000股A類優先股，則股東(不包括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30%之股權將減少至約19.40%。

由於 貴公司預料會對股東構成潛在的未來攤薄影響，故 貴公司將以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以刊發公佈的方式盡快通知股東有關攤薄影響的程度。

吾等注意到，按每普通股0.70港元至0.80港元的範圍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在建議認購價範圍內，由投資者持有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比例將介乎約20.98%至23.28%。吾等亦注意到，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在建議認購價範圍內，公眾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分別為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及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持股量將介乎約35.47%及33.46%。經計及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按每普通股0.70港元發行A類優先股對公眾股東(不包括少數股東)構成的攤薄影響將由約25.30%攤薄至19.40%後，以及由於根據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普通股是否進一步發行將視乎發行價而定，而發行價乃參考相應里程碑完成當日或 貴公司刊發相關公佈當日的價格釐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吾等認為，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所構成的攤薄影響較為輕微，對獨立股東而言，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發行A類優先股屬公平合理。

**(e) 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發行A類優先股的財務影響**

鑑於里程碑A認購事項及里程碑B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故吾等將集中分析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普通股0.70港元發行A類優先股引致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的中期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31元。

據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所了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A類優先股屬複合財務工具，兼含財務負債成份及股本成份。於初步確認時：(a)財務負債成份的公允值乃參照贖回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累計派付優先現金股息按估值法釐定；及(b)餘值（以可換股優先股賬面值減財務負債成份的公允值釐定）則視作權益成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釐定。於隨後期間，財務負債成份使用實質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量度。於轉換時：(i)取消確認財務負債成份及確認等額的權益；及(ii)原權益成份仍為權益。

假設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0.70港元全數轉換20,000,000股A類優先股，由於每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低於首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經調整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

由於根據首次認購事項全數轉換A類優先股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盈利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待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後作實，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里程碑A認購事項／里程碑B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將涉及的額外財務成本將等於以下兩者之積數：(a)首次認購事項／里程碑A認購事項／里程碑B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的A類優先股的本金額及(b)在其發行時市場就信用狀況可資比較及提供基本相同現金流量的工具（惟根據新財務報告準則不具有換股權或功能）所給予的參考利率。就此而言， 貴公司的盈利將相應減少相同的金額。

(iii) 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比率將由約2.18（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6,800,000元除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6,800,000元計算）改善至約3.45（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 貴公司根據首次認購事項全數發行最多20,000,000股A類優先股所收到的現金調整後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6,800,000元除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6,800,000元計算）。改善的現金狀況可提供資源為 貴集團擴展業務提供資金。

(iv)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貴集團並無借貸，但有遞延稅項負債約1,52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126,780,000港元，因此，按 貴公司對外借款淨額（不包括流動負債）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無。發行A類優先股而增加的資產淨值對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影響。

考慮到根據首次認購事項全數轉換A類優先股後所帶來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增加，吾等認為，根據首次認購事項全數轉換A類優先股對每股普通股帶來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而認購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f) 首次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其所得款項的用途*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及為客戶度身訂造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銷售軟件產品，其主要目標客戶為政府機關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認購協議是 貴公司籌集資金的一個可供選擇的途徑，以便為貴集團收購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應付 貴集團根據商業協議的責任）提供資金。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首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100,000美元（相當於149,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發行A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0%用於收購從事軟件外包業務的業務；
- (ii) 約30%用於收購若干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的擁有權；  
及
- (iii) 其餘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soft (HK)就收購中軟資源的49%註冊資本與CS&S (HK)訂立協議；據此，代價最高額41,881,132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擬動用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撥付上述收購的現金付款。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微軟為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納斯達克國家市場上市，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特許使用及分銷多種電腦裝置的軟件產品。緊隨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微軟將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鑑於微軟為全球最大軟件開發商之一，董事相信，引入微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將增加 貴集團與微軟的日後合作，以及提升 貴集團於業務、市場推廣、技術專業知識及產品與服務方面的發展。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的私人界別投資機構，為就發展中國家的私人界別項目提供貸款及股本融資的最大多邊機構。IFC於一九五六年成立，為致力於在178個成員國推動具經濟實益、財務及商業上穩健、環境及社會層面上具可持續性的可持續項目的全球投資者及顧問。董事相信，引入IFC作為 貴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將改善 貴集團在企業管治、環境、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做法。

鑑於投資者的雄厚背景、豐富經驗、注重經濟實益、財務及商業上穩健、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性，以及投資者昭著的信譽，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引入投資者為 貴公司股東，將可提升質量增長及 貴集團與投資者日後的合作，使 貴集團與投資者達致協同效應並共同獲益。

### **(g) 投資者權利協議**

為向投資者發行A類優先股， 貴公司與投資者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之前將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為完成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內載有投資者權利協議條文的詳細概要，而以下為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規定投資者額外權利的概要：—

#### **(i) 資料權**

自首日交易完成日期開始及只要投資者繼續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或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在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嚴格遵守保密責任的規限下， 貴公司將提供(a) 貴公司就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副本；(b)未經審核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c) 貴公司所有存檔的監管文件副本。吾等認為，向策略性投資者提供 貴公司的近期資料符合慣例。

#### **(ii) 登記權**

倘任何普通股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作登記，因轉換任何A類優先股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登記權。

#### **(iii) 優先認購權**

除「董事會函件」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倘 貴公司建議向任何認購人發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為任何類別股本的任何股份之證券（「新股份」），投資者對此擁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認為，優先認購權讓投資者可在若干情況下認購額外普通股，從而維持投資者於 貴集團及其日後業務發展的參與水平。

由於此項優先認購權為投資獨有，以維持投資者於 貴公司的股權， 貴公司於任何時候擬發售任何新股份時，須先向投資者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吾等認為，此項投資者獨有的優先認購權在任何時候行使並發行新股份時，應尋求股東的同意，除非新股份是根據事先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或按比例認購。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優先認購權可能被視為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普通股，並因而須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在考慮到優先認購權可讓投資者維持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促進日後的業務發展，吾等認為，在股東事先同意或取得股東正式授權下授予優先認購權屬可以接受。

*(iv) 提名董事*

只要微軟持有任何A類優先股或因轉換A類優先股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則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倘微軟於根據認購協議行使認購額外A類優先股的權利後持有 貴公司股東大會20%或以上投票權，則微軟可提名最多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吾等認為，策略性投資者有權提名董事，尤其是在彼等將持有 貴公司重大股權下，符合慣例。

*(v) 須取得投資者批准的其他事項*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投資者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至少擁有A類優先股數的50%，或投資者擁有超過97,250,000股A類優先股，則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列的公司行為須獲佔A類優先股70%或以上投票權的投資者的同意，方可進行。

*(vi) 禁售*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條款，投資者同意由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禁售A類優先股。此禁售期與CS&S (HK)及遠東就彼等所持有普通股而議定的禁售期相同。

**(h) 共同出售契據**

CS&S (HK)及遠東已與投資者訂立共同出售契據。根據共同出售契據，於CS&S (HK)或遠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普通股時，CS&S (HK)及遠東將按該轉讓所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每位投資者授出共同出售的權利(惟並無責任)。訂立共同出售契據為完成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i) 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大量修訂，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中所載的若干條文須予保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細則。該採納須待所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二內。

貴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分別全面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內容規定。吾等明白，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有需要反映認購事項的條款，基於上述就是否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法律意見，吾等認為，為便於完成認購事項，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屬可以接受。

**(j) 結論**

鑑於首次認購事項認購價的折讓幅度，儘管根據首次認購事項發行A類優先股將有可能攤薄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吾等認為投資者為國際企業，預期可為 貴公司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發行A類優先股亦可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為 貴集團的收購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

經計及發行A類優先股將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有利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II) 商業協議

(a) 商業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微軟訂立商業協議，年期由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認購協議完成後，微軟將被視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商業協議，微軟及貴公司已訂立三年期協議，以(i)提高與交付使用微軟的軟件解決方案有關的收益；及(ii)協助貴集團在全球發展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b) 承諾

(i) 收益承諾

貴公司須於首日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的三年透過特許使用及促使其客戶特許使用微軟產品(即視窗伺服器產品、視窗伺服器系統產品及Microsoft.NET)達致下列收益目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目標收益	3,000,000美元	4,500,000美元	6,750,000美元

目標收益是按與微軟可提供適用於貴集團解決方案的可資比較產品，並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解決方案的應佔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74,000,000元制定。此外，貴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三年內持續向微軟購買諮詢服務及支援服務，以支援微軟的伺服器系統及Microsoft.net產品。貴公司將以發行A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為該等採購提供資金。

(ii) 服務承諾

貴公司將購買微軟諮詢服務及優質支援服務(「服務」)，形式最少為一名全職夥伴方案工程師(Partner Solution Architect)，並以下列費用為限：

年份	最低服務付款(「最低金額」)	償還上限
第一年	160,000美元+差旅及應酬費	380,000美元
第二年	160,000美元+每年調升費用+差旅及應酬費	580,000美元
第三年	160,000美元+每年調升費用+差旅及應酬費	760,000美元

每年年終後45個曆日內，貴公司可向微軟申請，要求償還貴公司就購買服務而支出的款項，惟以實際支出金額及上表所列償還上限（「償還上限」）兩者較低者為限。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了解到要達到約3,000,000美元收益，所須服務相當於僱用兩名全職夥伴方案工程師。因此，一名全職夥伴方案工程師將可支援約1,500,000美元收益的服務。據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最低金額是參考簽訂商業協議前，微軟先前與貴集團進行視窗伺服器產品、視窗伺服器系統產品及Microsoft.NET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以及按貴集團預測時間表將向微軟購買服務的估計年度金額而制定。

據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由於貴集團購自微軟的軟件產品使用微軟平台，故服務只可從微軟購得，而微軟收取的費用為相等於不優於簽訂商業協議前貴集團與微軟進行的過往交易。計及上文所述的收益承諾、差旅及應酬費以及每年調升費用，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最低金額及償還上限為公平合理。

### (c) 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商業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180,000美元、5,830,000美元及8,305,000美元。

據董事向吾等表示，在釐定年度上限金額時，彼等已大致計及(i)根據商業協議於各有關年度的目標收益，加上將由微軟提供的諮詢服務及支援服務的估計金額；(ii)最高人數的全職夥伴方案工程師費用；及(iii)貴集團不久將來在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增長潛力及可能擴張。吾等曾與貴集團管理層就達致目標收益及向微軟購買服務的估計金額的基準，以及微軟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全職夥伴方案工程師的費用的比較進行討論及檢討。

經計及以上各項考慮因素，以及微軟為領先的全球軟件企業，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的基準及金額為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在考慮到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商業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3及4項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包括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發行A類優先股及根據商業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葉國均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首日交易完成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u> 股普通股	<u>7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32,372,453</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u>36,618,622.65</u>

## 緊隨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u> 股普通股	<u>7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32,372,453</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u>36,618,622.65</u>
法定：－	港元
<u>625,000,000</u> 股A類優先股	<u>31,250,000.00</u>

已發行與將予發行及繳足：—

		港元
222,285,714	股根據首次認購事項將予 發行之A類優先股	11,114,285.70
222,285,714	股根據首次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 最高數目優先股	11,114,285.70

現時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就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陳宇紅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967,472	3.14%
崔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967,472	3.14%
彭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17,838	0.96%
唐振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207,765	1.39%
王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17,838	0.96%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
陳宇紅	0.58	1,200,000	0.16%	(1)
	0.65	5,000,000	0.68%	(2)
崔輝	0.65	500,000	0.07%	(2)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4%	(2)
彭江	0.58	800,000	0.11%	(1)
	0.65	3,000,000	0.41%	(2)
唐振明	0.58	320,000	0.04%	(1)
	0.65	2,600,000	0.36%	(2)
王暉	0.58	1,000,000	0.14%	(1)
	0.65	3,500,000	0.48%	(2)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被採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總共20,540,000股普通股，行使獲授購股權之條款載於上文「董事之權益」部份之附註(1)及(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於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 概約數目 (百萬)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S&S (HK) (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7.17%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CNS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01	27.17%
Chinasoft (HK)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01	27.17%
遠東 (附註3)	實益權益	169.89	23.20%
國際金融公司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3.28%
微軟公司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3.28%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Authorative」) (附註5)	實益權益	57.49	7.85%
Yang Haimo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49	7.85%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sperity」) (附註6)	實益權益	39.79	5.43%
Joseph Tian Li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9	5.43%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ITG」) (附註7)	實益權益	36.94	5.04%
周琦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4	5.04%

## 附註：

1. CNSS被視為透過其持有總投票權約99.3% (餘下0.7%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的附屬公司CS&S (HK)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S&S (HK)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包括23,248,302股根據Chinasoft (HK)與CS&S (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而可能發行予其本身的普通股，惟須達成一項條件及行使現金選擇權方可作實。
2. Chinasoft (HK)與CS&S (HK)為就收購本公司權益而訂立協議的訂約方，有關協議包含有關就出售所收購權益作出限制的條文，而Chinasoft (H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CS&S (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昌先生均為遠東之董事。
4. 國際金融公司及微軟公司乃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可於滿足條件及完成該等條件後，根據首次認購事項認購可轉換為97,250,000股普通股的A類優先股 (以原定換股比率為基準)。
5. Yang Haimo先生控制Authorative於股東大會上逾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行使，因而被視為於Authorative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6. Prosper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Joseph Tian Li先生實益擁有。Joseph Tian Li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ity所持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7. IT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周琦先生實益擁有。周琦先生被視為於ITG所持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a)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任何普通股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根據保薦人協議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唐敏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初步為期兩年，月薪人民幣10,000元。該服務合約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惟於初步年期兩年屆滿前不得發出此等通知。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監管活動(即證券買賣、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Paul, Hastings, Janofsky & Walker	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新加坡大華亞洲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新加坡大華亞洲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同意書

新加坡大華亞洲、Paul, Hastings, Janofsky & Walker及Conyers Dill and Pearman各已就刊發本通函、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各自致本公司之意見及函件(就新加坡大華亞洲而言)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擁有CNSS已發行股本約1.34%權益，並為CNSS之董事。此外，崔輝先生及陳宇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分別獲CNSS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儘管董事認為CNSS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CNSS經營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無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霍銘福先生，FCPA、FCCA及特許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宇紅博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0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歐陽兆球先生。

何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為北京中商建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彼為美林集團北京代表處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何先生出任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之助理主任。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摩根斯坦利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何先生取得德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中國及美國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企業業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曾之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其一直為重點投資於通訊、電子、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半導體及生命科學保健行業之環球創業資金公司華登國際之副總裁。

歐陽兆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持有香港之會計文憑。彼於香港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專業經驗，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以獨資企業方式經營執業會計師業務。彼為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

- (ii) 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
- (iii) 商業協議；
- (iv) 新加坡大華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5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及
- (v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公司將予採納之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全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體股東  
於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福利問題）。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6,2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5港元的十五億(1,500,000,00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六億二千五百萬(625,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當中分為三個類別，即二億二千五百萬(225,000,000)股A-1類優先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5港元的二億(200,000,000)股A-2類優先股，以及每股面額或面值0.05港元的二億(200,000,000)股A-3類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全體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

##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 A	1
表 A 釋	2
股本	3
A 類股份的權利	3A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票	12-15
留置權	16-21
催繳股款	22-24
沒收股份	25-33
股東名冊	34-42
記錄日期	43-44
股份轉讓	45
轉送股份	46-51
無法聯絡的股東	52-54
股東大會	55
股東大會通告	56-58
股東大會議程	59-60
投票	61-65
委任代表	66-77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78-83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董事會	85
董事退任	86
喪失董事資格	87-88
執行董事	89
替任董事	90-91
董事袍金及開支	92-95
董事權益	96-99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0-103
借貸能力	104-109
董事會的議程序	110-113
經理	114-123
高級人員	124-126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7-130
會議及記錄	131
印章	132
文件認證	133
銷毀文件	134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5
儲備	136-145
撥充資本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詮釋**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         |   |  |
|---------|---|--|
| 「額外普通股」 | 指 | <p>本公司於A-1類發行日期後所發行（或根據細則第3A(3)(f)條，視為因發行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而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包括再發行股份），惟下列者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轉換本文所授權A類股份所發行或可予發行的普通股；</li> <li>(ii) 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的A-2類股份及A-3類股份；</li> <li>(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普通股；</li> <li>(iv) 依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發行的最多69,750,000股普通股，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多10%；</li> <li>(v) 根據任何股份分拆、股份股息、重新資本化或按比例作出調整的類似交易所發行的普通股；</li> <li>(vi) 包銷的公開發售中所發行的普通股。</li> </ul> |
|---------|---|--|



「聯屬人士」	指	就一位人士而言，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權益或有權指示或令致指示管理層及該人士的政策或相若情況）。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里程碑A的 基線數額」	指	商業協議第3.3.2(d)條所載表格中相應於第1年所列直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及合理間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的基線數額。
「里程碑B的 基線數額」	指	商業協議第3.3.2(d)條所載表格中相應於第2年所列直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及合理間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的基線數額。
「里程碑C的 基線數額」	指	商業協議第3.3.2(d)條所載表格中相應於第3年所列直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及合理間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的基線數額。
「北京中軟」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香港、紐約及華盛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軟資源」	指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商業協議」	指	微軟與本公司就微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於將訂立的協議，其形式附載於認購協議的附件D內。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換股價」	指	就A-1類股份而言，即A-1類換股價；就A-2類股份而言，即A-2類換股價，而就A-3類股份而言，即A-3類換股價。
「可換股證券」	指	可直接或間接轉換或兌換成普通股的債務、股份(A類股份及普通股除外)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憑證。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普通股主要上市或報價。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合稱。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第2條所賦有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不時生效並以一致方式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FC」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一家由成員國透過協議條款成立的國際機構，其總部設在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Washington D.C. 20433。
「投資者」	指	微軟及IFC(只要其各自持有A類股份或普通股)。
「發行日期」	指	就A-1類股份而言，即A-1類發行日期；就A-2類股份而言，即A-2類發行日期，而就A-3類股份而言，即A-3類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就A-1類股份而言，即A-1類發行價；就A-2類股份而言，即A-2類發行價，而就A-3類股份而言，即A-3類發行價。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核數師經考慮當時情況，認為反映本集團整體重要業務營運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免混淆，倘及僅當核數師會因

一家附屬公司終止營運或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資產而發出有保留核數意見時，核數師應將該附屬公司視為主要附屬公司。儘管前文所述，「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包括北京中軟及中軟資源。

「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清算事件」 指 下列事件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 (a) 合併、聯合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以致於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轉讓予一個或以上第三方。就本段而言，「控制權」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人士超過百分之五十（50%）已發行股份；
- (b) 出售、合併、分拆、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無論於單一交易或於一連串的相關交易）之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就本段而言，「主要業務」界定為其資產產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本公司於以往十二（12）個月綜合資產、純利或收益總額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業務實體。不考慮上述者，北京中軟及中軟資產將視作主要業務；
- (c) 在不限制(a)下，於A-1類發行日期或其任何取代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人數及投票權的大多數；

- (d) 普通股自創業板或普通股買賣所在的其他交易所除牌，惟倘除牌僅有關或先決條件為同時將普通股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為投資者所接受且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上市則除外；
- (e) 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
- (f) 有關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破產事件，僅就非自願事件而言，維持不駁回或不延緩60天以上，惟該期間，本公司已對該事件作出真誠抗辯，且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 (g)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發出有保留意見；或
- (h) 投資者於轉換A類股份時所收到的普通股相關的任何登記表成為無效或以其他方式令投資者不能倚賴。

「重大不利影響」指

投資者經作出合理努力諮詢董事會及考慮各種情況後合理認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資產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影響（「影響」），惟以下任何事件不得視為（無論單獨或合共）構成重大不利事件，且在釐定重大不利事件時，以下任何事件亦不得考慮在內：

- (i) 一般經濟狀況變動造成的任何影響；或

		(ii) 已於披露日程內披露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A類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微軟」	指	微軟公司，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購股權」	指	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法團、公司、夥伴、商行、自願協會、合營公司、信託、非屬法團的組織、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無論作為個人、受信人或其他身份行事)。
「合資格公開發售」	指	由本公司提呈其普通股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外)獲包銷的公开发售，每股作價隱含市場資本值超過3億美元。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A-1類換股價」	指	初步等於A-1類發行價（致使初步換股比率為1：1），且根據細則可不時予以調整。
「A-2類換股價」	指	初步等於A-2類發行價（致使初步換股比率為1：1），且根據細則可不時予以調整。
「A-3類換股價」	指	初步等於A-3類發行價（致使初步換股比率為1：1），且根據細則可不時予以調整。
「A-1類持有人」	指	A-1類股份的持有人。
「A-2類持有人」	指	A-2類股份的持有人。
「A-3類持有人」	指	A-3類股份的持有人。
「A-1類發行價」	指	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0.80港元，及(ii)普通股於緊接A-1類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收市價的90%，惟在任何情況下，A-1類發行價概不得高於0.80港元或低於0.70港元。

「A-2類發行價」	指	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A-2類發行日期前，普通股於在創業板（或當時普通股正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4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適用的A-2類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在創業板（或當時普通股正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
「A-3類發行價」	指	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A-3類發行日期前，普通股於在創業板（或當時普通股正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4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適用的A-3類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在創業板（或當時普通股正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
「A-1類發行日期」	指	首批A-1類股份發行日期。
「A-2類發行日期」	指	首批A-2類股份發行日期。
「A-3類發行日期」	指	首批A-3類股份發行日期。
「A-1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類優先股。
「A-2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類優先股。
「A-3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類優先股。
「A類持有人」	指	A-1類股份、A-2類股份及A-3類股份的持有人。
「A類股份」	指	A-1類股份、A-2類股份及A-3類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緊接A-1類發行日期前後生效，以分配及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指	在下段規限下，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或就細則第3A(6)(a)及(j)條所述事項而言，則由普通股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及由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以不少於70%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A類持有人、北京中軟及中軟資源就認購A類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賦有相同於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涵義。為免混淆，於A-1類發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 Chinasoft (HK)；  (c) 北京中軟；  (d) 中軟資源；  (e) 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f) 中軟國際(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g) 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h) 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i) 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j) 中軟總公司計算機培訓中心。
「年」	指	曆年。
「美元」	指	美元。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股本

3. (1) 除股東根據細則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6,250,000港元，分為兩類股份：
- (a) 六億二千五百萬 (625,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三類：
    - (i) 二億二千五百萬 (225,000,000) 股 A-1類股份，
    - (ii) 二億 (200,000,000) 股 A-2類股份，及
    - (iii) 二億 (200,000,000) 股 A-3類股份；及
  - (b) 十五億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倘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股份權利

- 3A. 即使細則內存在任何相反規定亦然，A類股份應賦有下列特殊權利及限制，且A類股份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

### (1) 股息

- (a) 任何A類股份於直至A-1類發行日期後六個月 (「寬限期」) 並無應計或應派發股息。由寬限期末及特定A類股份的發行日期兩者的較遲者起，該A類股份的持有人應有權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每年按有關發行價5.5%的比率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派發股息收取股息。倘法例容許，董事每季應優先於本

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股息宣派及派發該股息。A類股份的未派發股息應予以累積。為免混淆，A類股份的首次派息日應為緊隨寬限期後的首個曆季的最後一日，及倘寬限期於一年曆季的最後一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則股息的首次派發應由寬限期翌日起至首次派息日止期間按比例分配。

- (b) 儘管本細則第3A(1)條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出款項，以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僱員、主管人員或董事終止受僱或服務時，購回其獲發行或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無論是否已就A類股份宣派股息），而該購回不應視為派發股息。

## (2) 清算優先權

- (a) 倘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自願或非自願）或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則A類持有人有權於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就每股同時及同等地收取的款額等於(i)就各A-1類股份而言，A-1類發行價的100%，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ii)就各A-2類股份而言，A-2類發行價的100%，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及(iii)就各A-3類股份而言，A-3類發行價的100%，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上述(i)、(ii)及(iii)統稱「優先款項」），在各情況下，就股息、股份分拆、合併、重新資本化、重新歸類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就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支付全數優先款項後，本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資金或資產的任何餘下部分應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倘本公司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A類持有人支付全數優先款項，則本公司應按各A類持有人原有權收取優先款項的比例將其資產分派予所有A類持有人。
- (b) 發生清算事件時，A類持有人可選擇向作出收購的一家或多家（倘適用）公司收取現金或證券，或於合併時，於任何該等交易完成時，A類持有人可早於及優先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獲得代價的任何其他支付或分派，數目等於就其當時所持A類股份根據本細則第3A(2)條支付予A類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款項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就該事件取得的全部代價於本公司清算時作出分派)。如不符合本細則第3A(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即時(i)延遲交易完成時間至符合本細則第3A(2)條的規定時，或(ii)取消交易。

(c)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不包括清算事件)分派現金以外的資產，將分派予A類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價值由清算人真誠釐定(或倘就清算事件訂定的交易作出任何建議分派，則由董事會釐定)。不受投資信函或類似限制規定的可自由銷售的任何證券按以下列方式作出估值：

(i) 倘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則該價值應視作證券於截至分派前一(1)日止三十(30)日期間在該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ii) 倘場外交投活躍，則該價值應視作證券於截至分派前三(3)日止三十(3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出價；及

(iii) 倘證券並無公開活躍市場，則該價值應為由清算人真誠釐定(或倘就清算事件訂定的交易作出任何建議分派，則由董事會釐定)的公平市值。

證券估值方法在可自由銷售性方面存在若干限制，須就按上文本細則第3A(2)(c)條第(i)、(ii)或(iii)分段釐定的市價作出適當貼現調整，以反映清算人真誠釐定(或倘就清算事件訂定的交易作出任何建議分派，則由董事會釐定)的公平市值。根據本細則第3A(2)(c)條，任何已發行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對清算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根據本細則第3A(2)(c)條釐定的公平市值提出異議，在該情況下，公平市值須由清算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及持異議方共同選聘的獨立評值師釐定，評值成本由本公司及A類股份的持異議持有人均等分擔。



### (3) 換股權

各A類股份可轉換成繳足及不可估算的普通股（由按該A類股份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該等類別的換股價釐定）。各類別的A類股份的換股價須按本文規定作出調整。

(a) *主動轉換*。除較早前根據下文細則第3A(3)(b)條轉換者外，各A類持有人有權隨時按其本身的唯一酌情決定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A類股份轉換成普通股。

(b) *自動轉換*。在適當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且本公司或A類持有人並無作出進一步行動，除非A類持有人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各A類股份將於緊接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按該等類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轉換成普通股。

(c) *轉換機制*。

(i) *無零碎股份*。轉換A類股份時不會發行零碎普通股。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額等於該零碎股份數目乘以該等類別當時有效的換股價），代替向該持有人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在任何A類持有人有權將A類股份轉換成全部普通股並收取普通股股票前，其應將其A類股份的股票（經正式背書）呈交本公司辦事處或A類股份的任何轉讓代理，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選擇轉換股份。其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關A類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其上述有權收取數目普通股的股票，連同向該持有人支付因轉換成零碎股份而應付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反映有關轉換。該轉換須視為於緊接呈交將予轉換的A類股份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作出，而因該轉換而有權收取可予發行普通股的人士須（就任何目的而言）視為該等普通股於該日期的記錄持有人。

(ii) *保留於轉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自其法定惟未發行普通股中保留及保持不時足以轉換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所需的普通股，僅作轉換A類股份之用，倘於任何時候，法定惟未發行普通股數目不足以轉

換所有當時已發行的A類股份，除A類持有人可採用的其他補救方法外，本公司及普通股持有人將採取必要的公司行動，以增加其法定惟未發行普通股至足以應付有關用途的股份數目。

- (d) 於低於換股價新發行額外普通股時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作價每股低於緊接是次發行前有效的特定類別A類股份的換股價發行額外普通股，則及在該情況下，該等類別的換股價須於是次發行的同時調低至本文所載價格（計至最接近的仙）。
- (i) 調整公式。倘發行額外普通股的每股普通股認購價（按折算基準計算）低於任何A類股份於是次發行當日及緊接是次發行前有效的A類換股價（經不時調整），該A類股份的A類換股價須於是次發行的同時調低至按下文釐定的價格（計至最接近的仙）。釐定經調整A類換股價的數學公式如下，並受其後更詳盡的文字說明規限：

$$AP = OP * (OS + (NP/OP)) / (OS + NS)$$

於上述公式中：

AP = 經調整A類換股價。

OP = 緊接是次額外普通股發行前有效的A類換股價。

OS = 緊接額外普通股發行或出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P = 發行或出售額外普通股所收取的代價總額。

NS = 所發行或出售的額外普通股數目。

惟就本細則第3A(3)(d)(i)而言，轉換已發行A類股份時所有可予發行普通股視為已發行，惟其他因行使可換股證券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不應視為已發行。

- (e) 不調整換股價。有關發行額外普通股而言，除非本公司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每股代價低於該等類別於是次發行當日及緊接是次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否則不會對任何類別的A類股份的換股價作出調整。
- (f) 視為發行額外普通股。倘本公司於任何類別A類股份發行日期後隨時或不時發行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則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倘屬可換股證券及其購股權，則轉換或兌換該等可換股證券)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如有關文件所載，而不考慮其內所載根據下文(ii)分段所載所作調整而對該等數目作出其後調整的任何規定)須視為是次發行時(或倘屬已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額外普通股，惟除非該等額外普通股的每股代價(根據本細則第3A(3)(g)條釐定)低於該A類股份於是次發行當日及緊接是次發行前或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有效的換股價，否則就任何類別A類股份而言，額外普通股不應視為已發行，及額外普通股視為已發行的任何其他情況如下：
- (i) 其後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因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或兌換可換股證券而於其後發行普通股時不會對換股價作進一步調整；
- (ii) 倘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規定，隨著時光流逝或因其他原因，於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或轉換可換股證券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有任何增加或減少，或可予發行普通股數目有增加或減少，則原本發行時(或就此訂出記

錄日期時) 計算的換股價及據此作出的任何其後調整，須於任何該等增加或減少生效時重新計算，以反映該等增加或減少如何影響該等購股權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權或兌換權；

(iii) 於尚未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任何轉換權或兌換權屆滿時，原本發行時(或就此釐定記錄日期時) 計算的換股價及其後據此作出的調整應於屆滿時重新計算，猶若：

(A) 就可換股證券或普通股購股權而言，所發行的唯一額外普通股為於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或兌換可換股證券時實際發行的普通股(若有)，而就此收取的代價為本公司就發行所有該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無論行使或轉換與否) 所收取的實際代價，另加本公司於行使、轉換或兌換時或發行所有該等可換股證券(實質轉換或兌換) 時實際收取的代價，再加上本公司於轉換或兌換時實際收取的額外代價(若有)，及

(B) 就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而言，可換股證券購股權獲行使時實際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若有) 僅在發行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而本公司就於當時視為已發行額外普通股收取的代價為本公司為發行所有該等購股權(無論獲行使與否) 實際收取的代價，另加本公司於因實際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可換股證券時視為已收取的代價；

惟：

(I) 根據上文(ii)或(iii)分段作出的重新調整不應令換股價調高至超過以下兩者的較低數額(x) 原本調整日期的換股價，或(y) 於原本調整日期至重新調整日期期間，因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造成的適用換股價；及

(II) 就屆滿期間不多於發行日期後三十(30)日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該等購股權屆滿或獲行使前，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於所有該等購股權屆滿或獲行使後，則有關調整應按上文(iii)分段規定的方式作出。

(g) 釐定代價。就本細則3A(3)條而言，本公司因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而收取的代價按以下方式計算：

(i) 現金及財產。除下文(ii)分段所規定者外，該代價須：

(A) 只要由現金組成，按本公司所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包括應計股息的應計利息的已支付或應支付款額)計算；

(B) 只要由現金以外的財產組成，按發行時的公允值(由董事會真誠釐定)計算，惟本公司任何僱員、主管人員或董事提供的任何服務不應給予價值；及

(C) 倘額外普通股連同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其他資產一併發行，就該等額外普通股所收取代價所佔代價比例按上文(i)分段的規定計算(由董事會真誠釐定)。

(ii)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就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向根據細則第3A(3)(f)條視為已發行額外普通股收取的每股代價須透過以下方式釐定：

(A) 本公司就發行該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代價的總額(若有)，另加因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或兌換(或倘屬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則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或兌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低額外代價總額(如有關文件所載，而不考慮其內所載對有關代價作出其後調整的任何規定)，除以

- (B) 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轉換或兌換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股數(如有關文件所載,而不考慮其內所載對該數目作出其後調整的任何規定)。
- (h) 就股息、普通股的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倘已發行普通股拆細(透過股息、股份分拆或以其他方式)為更高數目的普通股,則各類A類股份當時有效的換股價應在拆細生效的同時按比例調低。倘已發行普通股透過重新歸類或以其他方式合併或綜合為較低數目的普通股,則各類A類股份當時有效的換股價須於該合併或綜合的同時按比例調高。
- (i) 就其他分派作出調整。倘本公司隨時或不時訂出或落實釐定有權收取以本公司證券或資產(普通股除外)方式應付的任何分派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則及在各該等情況下,須作出撥備,令A類持有人於轉換時除收取就此應收取數目的普通股外,還可收取倘其股份於該事件日期已轉換成普通股應可收取的本公司證券或資產數目,並於其後由該事件日期至轉換日期(包括該日)保留上述於該期間應收的該等證券或資產,惟可根據本細則第3A(3)條有關A類持有人權利的規定,可能需要就該期間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 (j) 就重新歸類、交換及取替作出調整。倘轉換A類股份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應轉換成相同或不同數目的任何其他一類或多類股份(無論透過股本重組、重新歸類或以其他方式(上述股份分拆或合併除外)),則及在該情況下,A類持有人應有權於其後轉換該等股份為該類及該數目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並取得重組或重新歸類或該數目普通股(緊接是項變動前於A類股份轉換時應已由該持有人收取)股東作出的其他變動後應收的財產,惟均須作出本文所規定的進一步調整。



- (k) 不會減損。本公司股東不會透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透過任何重組、資產轉讓、聯合、合併、解散、發行或出售證券或任何其他主動行動，避免或試圖避免遵守或履行就此應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條款，惟將在任何時候真誠協助遵守本細則第3A(3)條的所有規定，以及採取所有必需或適當行動，保障A類股份持有人的換股權免遭減損。
- (l) 調整證明書。根據本細則第3A(3)條A類股份的換股價每次出現調整或重新調整時，本公司應迅速依照其條款計算有關調整及重新調整，並向受影響類別的A類股份各持有人提供一份證明書，其內載明有關調整或重新調整及其事實依據詳情，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於接獲A類持有人書面要求的任何時候，向該持有人提交或令致提交類似證書，其內載有(i)有關調整或重新調整，(ii)該等類別當時有效的換股價，及(iii)於轉換A類股份時收取的普通股數目及其他財產數額(若有)。
- (m) 其他事項。
- (i) 根據本細則第3A(3)條作出的一切計算須使之最近接百分之一(1/100)仙或最近接百分之一(1/100)股(視情況而定)。
- (ii) 根據本細則第3A(3)條，任何已發行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對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值提出異議，在該情況下，公允值須由董事會及持異議方共同選聘的獨立評值師釐定，評值成本由本公司及A類股份的持異議持有人均等分擔。
- (iii) 倘任何類別換股價的調整對換股價造成的變動低於0.01港元，則毋須對其換股價作出調整。低於0.01港元的任何調整不會作出，惟須予以結轉，並於任何其後調整時一併作出，即按累積基準對該換股價作出0.01港元或以上數額的調整。
- (iv) 在任何情況下，A類股份換股價不得低於普通股的面值。

- (v) 轉換須根據適用法例可採用之任何方式進行，包括贖回或購回相關A類股份及即時使用其所得款項支付新普通股之款項。就購回或贖回而言，董事會可使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資金，包括本公司股本。

#### (4) 贖回

- (a) *微軟贖回*。只要微軟當時為A類持有人且符合法例規定，則根據本細則第3A(4)(a)條，本公司須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時或之後按該A類股份相關發行價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任何股息的价格贖回微軟要求贖回的A類股份：
- (i) 倘本公司未能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內所載里程碑A的基線數額，則本公司須於收到微軟贖回通知(定義見下文)後，贖回微軟指定的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
- (ii) 倘本公司未能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內所載里程碑B的基線數額，則本公司須於收到微軟的贖回通知後，贖回微軟指定的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或
- (iii) 倘本公司未能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內所載里程碑C的基線數額，則本公司須於收到微軟贖回通知後，贖回微軟指定的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

贖回款項應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並須於微軟依照細則第3A(4)(a)條向本公司送達要求贖回的書面通知(「*微軟贖回通知*」)後30日內(「*贖回日期*」)以即時可用的美元電匯入微軟指定的賬戶方式支付。

- (b) *IFC贖回*。倘，根據依細則第3A(4)(a)條發出的微軟贖回通知，微軟當時持有的所有A類股份將由本公司贖回，則本公司須盡速知會IFC，而IFC可於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要求本



公司於贖回微軟所持全部A類股份的贖回日期贖回IFC指定的A類股份，而本公司須依照法例，於贖回日期贖回該等A類股份，惟IFC要求贖回的A類股份的發行價總額須不超過5,000,000美元。贖回款項應為指定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任何股息，應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以即時可用的美元電匯入IFC書面向本公司指定的賬戶。

- (c) 選擇贖回。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之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應任何A類持有人書面要求，本公司須依照法例按相關發行價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任何股息的價格贖回該A類持有人當時持有的任何或全部A類股份，贖回款項應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並須以即時可用的美元電匯入該發出要求的A類持有人指定的賬戶：
- (i) 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前，本公司不再於創業板以外為A類持有人所接受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依約定，就本條文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主板」）屬為A類持有人所接受者）上市；
  - (ii) 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
  - (iii) 本公司在A-1類發行日期起計4個月（惟就企業管治方案（「企業管治方案」）第3段而言，本公司須於18個月內實行招聘計劃）內對附件A所載企管計劃的施行情況未能如認購協議附件E所載令A類持有人滿意，或未能按企業管治方案訂定的持續經營規定令A類持有人合理滿意；
  - (iv)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第4.7、4.8、4.23、6.8、6.9、6.10、附件F或附件G所載IFC的環境、社會、反貪污、反洗黑錢或保險規定；或
  - (v) 微軟與本公司同意終止商業協議。

- (d) **強制贖回**。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六週年時，本公司須依照法例按相關發行價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任何股息的價格贖回A類持有人當時擁有的所有A類股份，贖回款項應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並須以即時可用的美元電匯入要求贖回的A類持有人指定的賬戶，除非根據細則的條款及條件已提前贖回或轉換成普通股者除外。
- (e) **贖回款項的分配**。倘本公司可合法贖回A類股份的數目低於下列兩者之和：(a)於相關贖回日期贖回微軟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微軟贖回股份**」），及(b)於相關贖回日期贖回IFC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IFC贖回股份**」），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將按相關A類持有人當時持有微軟贖回股份及IFC贖回股份的比例向其贖回A類股份。未獲贖回的A類股份仍發行在外，並有權享有本文所賦予的一切權利及優先權，包括本文所述的轉換權。尚未償還款項須由本公司欠負相關A類持有人（較本公司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優先債務權益），並由本公司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令其生效，包括就該適當未償還款項向相關A類持有人發行計息承兌票據，而票據於所有被要求贖回的股份獲全數贖回前須仍屬已發行票據。此外，本公司須真誠採取就增加可合理作贖回資金額而言屬權宜的一切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於致使其附屬公司為此向本公司分派任何或全部可動用的資金。倘於其後任何時間，另外有資金可合法用於贖回，則該等資金將即時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任何贖回日期有責任贖回而尚未贖回的其餘股份。
- (f) **贖回資金**。根據法例，董事會有權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撥出款項贖回A類股份。

##### (5) 投票權

除本文明確規定者外，A類股份持有人應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權，並有權就須提交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決定的所有事項投票。各A類持有人有權投下的票數等於有關A類股份可按適用的換股

價轉換成該數目的普通股所賦予的票數。A類持有人須與普通股持有人一起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投票（除細則第3A(6)條所規定者外）。

#### (6) 保障條文

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並待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只要一位投資者擁有A-1類發行日期已認購A類股份數目的至少百分之五十（50%），或A類持有人共同擁有超過97,250,000股A類股份（經就股份分拆、合併、重新資本化、重新歸類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在未取得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前（除下文第(a)及(j)分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即視為已取得同意），該等股東須就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以促使本公司不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應（直接或透過修訂、合併、聯合或其他方式）。

- (a) 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清算、解散或清盤；
- (b) 訂立任何合併、聯合或出售，致使任何該等交易涉及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以致於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已轉讓予一位或以上第三方；
- (c) 增設、授權或發行優先於A類股份或與A類股份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級別或類別的股票、股票掛鈎或債務證券，或容許任何附屬公司增設、授權或發行任何該等證券；
- (d) 就(i)優先於就A類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與就A類股份應付的股息同等，或(ii)任何附屬公司（除非（就本(ii)條而言）僅支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授權或派付股息；
- (e) 贖回或購回(i)本公司（除非作為董事會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一部分，不時真誠地在公開市場購回者除外），或(ii)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f)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任何其他公司（並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僱員、董事或股東）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發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須參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業務活動及安排釐定）；

- (g)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出任何其他擔保（須參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業務活動及安排釐定）；
- (h) 產生負債逾5,000,000美元（按合併基準計算）；
- (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任何主管人員、僱員、董事或股東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包括及限於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訂立任何交易或作為與其訂立任何交易的一訂約方，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定的交易除外；
- (j) 以會對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特權及優先權（或於A類股份轉換成普通股時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擁有之權利）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方式修訂、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修改企業管治方案細則；或
- (k) 進行任何其他會減損或減低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於A類股份轉換成普通股時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擁有之權利）的交易。

**(7) 不予預扣**

向A類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款項將不會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惟倘必須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則本公司將支付額外款項，以令有關A類持有人所收取的總額等於並無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時原應收取的款額。本公司將向相關稅務當局支付全額的任何須作扣減或預扣的款項。另外，本公司須就A股持有人須就該等稅項支付的任何款項以A類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稅項賠償保證。據悉，IFC根據其協議條款毋須承擔任何形式的稅項（包括預扣）。

3B.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普通股持有人應：

- (a) 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 (b) 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宣派的有關股息；
- (c) 倘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就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而言或於任何資本分派時，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d) 一般而言，有權享有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權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

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

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於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

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

- 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倘已獲董事會委出)須作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其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

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明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A.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

###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

- 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在細則內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8) 只要微軟持有任何A類股份或於轉換A類股份時獲發行任何普通股，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提名一(1)位人士任本公司董事。只要微軟持有的A類股份或普通股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投票權益20%或以上，則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總共提名最多兩(2)位人士任本公司董事，惟董事會席位須不少於十(10)個。倘微軟出售有關數目的A類股份或普通股，致使其不再有權指派人選任當時董事，該人選有權留任董事會，直至下屆股東大會。

- (9) 倘可證明：(i)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提名不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訂明獨立董事的資格標準；或(ii)提名及委任該獨立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依循或符合程序，則微軟及IFC各自均(只要持有任何A類股份)有權否決該獨立董事的提名。
- (10) 只要微軟及／或IFC持有的A類股份或普通股構成本公司投票權益的至少5%，則微軟及／或IFC(倘適用)應有權不時及隨時指派一個別人士(「觀察員」)以無投票權觀察員身份出席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無論親自、透過電話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應在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的同時以同樣方式向該觀察員提供有關會議通告及向該等成員提供的所有資料副本。

###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休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休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於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及每位觀察員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或觀察員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或
  - (v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所產生)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限制性很高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惟須受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細則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

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董事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

- 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董事長及一位董事總經理，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董事長以主席身份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董事總經理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如無選任董事長或董事總經理，或如於任何會議上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



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董事長，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



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



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

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

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

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



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由於核數師按照細則被罷免，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5. (1) 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在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

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惟須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之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部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於本公司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6,25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及625,000,00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類優先股」）），並具有載列於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並受其限制下的相關權利及特權；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按照下述第(3)項決議案載列的條款所發行的A類優先股以及前述安排生效」；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完全）取代大綱及細則，由本大會結束後生效」；
- (3) 「動議在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
  - (a) 批准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有關條文及根據該協議發行A類優先股及特別按經重訂

\* 僅供識別

大綱及細則所述向A類優先股持有人授出反攤薄權利)；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就發行A類優先股而言必須簽立的一切其他協議及文件生效」；
- (4) 「動議在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
- (a) 批准本公司訂立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商業協議，連同本集團成員公司據此將訂立的交易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商業協議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得以全面遵守」。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08室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方為有效。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